

证券代码：002431

证券简称：棕榈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73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19日以书面、电话、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。会议于2018年7月2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际参会董事9人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由吴桂昌董事长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关联董事刘冰回避表决。

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30日开市时起停牌。现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，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、论证，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复牌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14号—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预计复牌日期不晚于2018年8月30日。

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7月24日